

股票代號：3294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地點：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631 號福朋喜來登飯店 3 樓西北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宣佈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報告事項.....	2
四、承認事項.....	2
五、討論事項.....	3
六、選舉事項.....	8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8
八、散會.....	8
附錄一、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錄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附錄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決算表冊.....	13
附錄四、九十四年度投資大陸地區明細.....	19
附錄五、公司章程(修訂前).....	20
附錄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24
附錄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26
附錄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29
附錄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34
附錄十、董事會議事規則.....	35
附錄十一、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7
附錄十二、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8
附錄十三、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資訊.....	39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631 號福朋喜來登飯店 3 樓西北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第 9~10 頁)。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業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第 12 頁)。

第三案：赴大陸投資案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度，報請投審會核准，透過第三地投資大陸地區之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第 19 頁)。

第四案：背書保證案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對英濟香港有限公司及蘇州英濟電子塑膠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提供背書保證，至九十四年底之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美金參佰貳拾萬元及人民幣壹仟萬元。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陳玫燕、許育峰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檢附上述書表及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錄一~三(第 9~18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依據章程所擬訂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44,643
加：本期稅後淨利	297,943,631
可供分配盈餘	302,488,274
分配項目：	
1.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9,794,363
2.董監事酬勞	7,800,000
3.員工紅利－股票	10,000,000
－現金	5,000,000
4.股東股利－股票(每股 1.5 元)	109,104,590
－現金(每股 1.5 元)	109,104,5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684,731

二、現金股利部分每仟股分派新台幣 1,500 元整，經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決 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擬由未分配盈餘提新台幣 119,104,5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1,910,459 股，其中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10,000,000 元發行新股 1,000,000 股，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09,104,590 元發行新股 10,910,459 股。
- 二、本次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股 1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成整股，其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統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四、經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
- 五、有關增資計劃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第二案：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五之一條、第十八條、第十九之二條、第二十五之一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訂對照詳下表，提請 討論。

條文編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u>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u> 2. <u>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u> 3. <u>CQ01010 模具製造業</u> 4. <u>F206030 模具零售業</u> 5. <u>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6. <u>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u> 7. <u>CC01030 電器製造業</u> 8. <u>F113020 電器批發業</u> 9. <u>F213010 電器零售業</u> 10. <u>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u> 11. <u>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u> 12. <u>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 13.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汽車電腦電子電信照相機、事務機器工業機器等塑膠零組件之射出成型加工裝配製造及買賣業務。 2. 模具工具夾具之設計製造加工裝配及買賣業務。 3.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4. 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投標報價經銷業務。 5. <u>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u> 6. <u>CC01030 電器製造業</u> 7. <u>F113020 電器批發業</u> 8. <u>F213010 電器零售業</u> 9. <u>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u> 10. <u>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u> 11. <u>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 12.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依公司法第 18 條，公司所營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貳拾億</u> 元整，分為 <u>貳億</u>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u>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u>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提高資本額，並將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列入章程。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u>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援配合上市審查準則第二條之一第一項，須完成已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無實體登錄相關作業，始受理其申請上市案。
第十二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u>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u>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故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未達一權者不計算。 <u>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u>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未達一權者不計算。	援配合公司法第 179 條修訂，針對本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及從屬公司對其控制公司之持股予以限制表決權。
第十五之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條新增	援配合公司法修正，增訂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會方式。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u>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故修正第二項文字。配合公司法第183條增列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增列第三項。
第十九條之二	<u>本公司得設置獨立董事，其任用資格相關規定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辦理。</u>	本條新增	配合證交法第14條之2修訂及上市審查準則第9條第十款規定。
第二十五之一條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 <u>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u> 一、 <u>配偶。</u> 二、 <u>二親等以內之親屬。</u>	本條新增	援配合證交法第26-3條修訂，增列董事、監察人，不得有一定比例發生配偶及二等親親屬之關係。
第二十七條	<u>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u> 本公司得為董監事投保責任保險。	<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額時，另依第三十一條規定分配酬勞。</u> <u>本公司得為董監事投保責任保險。</u>	修訂董監事報酬之給付標準。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

決 議：

第三案：本公司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之一條，條文修訂對照詳下表，提請 討論。

條文編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並辦理報到手續，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並辦理報到手續，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增列採行電子或通訊投票出席者，其出席股數之計算方式。
第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原條文列於第三條及第十八條。 增列股東會召集通知及議事手冊之公告方式。
第十八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	配合公司法第177條之1增列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之表決權。

	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九之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本條新增	增訂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方式。

決 議：

第四案：本公司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 3.1~3.1.3 條，條文修訂對照詳下表，提請 討論。

條文編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3.1 3.1.1 3.1.2 3.1.3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5 條修正及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修正，對於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由持股控制關係擴至實質控制關係。

決 議：

第五案：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5.1 條，條文修訂對照詳下表，提請 討論。

條文編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5.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決 議：

第六案：本公司擬修訂「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擬修訂「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第一條、第八條、第八之一條、第八之二條及第九條，條文修訂對照詳下表，提請 討論。

條文編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u>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增列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之文字。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 <u>一、營運判斷能力。</u> <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 <u>三、經營管理能力。</u> <u>四、危機處理能力。</u> <u>五、產業知識。</u> <u>六、國際市場觀。</u> <u>七、領導能力。</u> <u>八、決策能力。</u>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原條文刪除。 訂定董事應具備之條件。
第八之一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本條新增。	訂定監察人應具備之條件。
第八之二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與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u>獨立董事應符合左列規定：</u> <u>一、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u> <u>二、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u> <u>獨立董事具有左列情形之一，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u> <u>一、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u> <u>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u> <u>三、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u> <u>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u> <u>五、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u> <u>六、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u> <u>七、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三家以上。</u>	本條新增。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與第四十三條訂定獨立董事之條件規定。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者無效： <u>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u> <u>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 <u>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u>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u>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者無效： <u>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u> <u>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 <u>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u>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u>	增訂第七項之情形。

	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七、<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	---	--

決 議：

第七案：本公司擬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擬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案，條文內容詳附錄九(第 33 頁)，提請 討論。
決 議：

六、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選舉董事、監察人，敬請 選舉。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95 條及第 217 條規定，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二)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將於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任期屆滿三年，依規定應予改選。

(三)本次應選董事九席及監察人三席，任期自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九十八年六月十五日止，任期三年。

選舉結果：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附錄一

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710,425 仟元，較九十三年度之 1,607,637 仟元成長 6.39%，九十四年度稅後淨利為 297,943 仟元，較九十三年度之 186,103 仟元成長 60.10%。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為46,386千元。其中含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認列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減損損失分別為蘇州英濟22,950千元、蘇州英達11,730千元、啟創科技3,647千元及認列被投資公司－啟創科技之長期投資減損損失共計8,059千元所致。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九十四年預計營業收入淨額 1,830,455 仟元，實際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710,425 仟元，營業收入預算達成率為 93.44%；預計每股盈餘 3.81 元，實際之每股盈餘 4.36 元，每股盈餘預算達成率為 114.44%。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分析：

新台幣仟元

分 析 項 目		94 年度	93 年度
財 務 收 支	營業利益	91,275	79,925
	營業外收支淨額	229,960	128,215
	稅前淨利	321,235	208,140
	稅後淨利	297,943	186,103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分 析 項 目			94 年度	93 年度
獲 利 能 力 分 析	資產報酬率		15.85	13.3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03	29.31
	估 實 收	營業利益	12.55	15.30
		稅前純益	44.16	39.84
	純益率		17.42	11.58
	稅後每股盈餘（元）		4.36	3.5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技術來源：

(1) 自行開發技術：

(A)本公司擁有高速塑膠射出成型機設備，可從事薄壁塑件生產，適合應用於生產新型手機外殼、數位相機外殼等等的資訊產品。

- (B)成功開發氮氣輔助成型生產技術，可避免傳統塑膠射出成型時所造成收縮及尺寸不良之問題。
- (C)成功開發多色射出成型技術，可在最有效率的情況下，進行多色料之射出成型。
- (D)自行開發 IMF 薄膜複合材料技術，有效結合各類素材(印刷、布紋、皮革、植絨...)，並應用在塑膠產品外觀，以符合時尚潮流之市場需求。
- (E)自行開發光學鏡片，成功應用在手機模組。
- (F)自行開發消費性電子產品、監視系統產品、車用電子產品等自有產品。
- (2) 技術合作或技術引進：
- (A)與日本 ABMold 採合資方式做模具技術合作。
- (B)向德商 KURZ 購買薄膜做 IMR 技術合作。
- (C)與德商 ARBURG 共同開發 IMR 技術。
- (D)獲得經濟部技術處補助與世訊合作示範性資訊應用開發計畫-模具研發設計鏈。
- (E)獲得經濟部工業局協助技術開發技計畫，超臨界流體細發泡射出成型開發計劃。
- (F)與德商 ARBURG 合作引進 T-Mold 技術事宜，並成功開發 T-mold 模具。

2.研發成果：

(1) 成功開發之技術

- (A)IMF 複合材料。
- (B)IMR 專用模具。
- (C)IMR 製程、導入量產。
- (D)VGA Web Cam Lens。
- (E)Cell Phone 1.3M 鏡頭組。
- (F)Mucell tool 微發泡射出模具及成型技術。

(2) 成功開發之產品

本公司成功開發量產了下列產品之塑膠射出零組件：

主要產品		商品(服務)用途
(含塑膠零組件 光學模組)	資訊電子	光碟機、印表機、掃描器、滑鼠、鍵盤、路由器、集線器等
	通訊電子	手機等
	消費性電子	GPS、VCD/DVD 光碟機(含桌上\NB\車用)、MP3 Player、PDA、相機等
模具	資訊電子	光碟機、印表機、掃描器、滑鼠、鍵盤、路由器、集線器等
	通訊電子	手機等
	消費性電子	GPS、VCD/DVD 光碟機(含桌上\NB\車用)、MP3 Player、PDA、相機等
電子	消費性電子	MP3 Player、SD/MMC Card Reader、Flash Drive、Digital Photo Frame

監視系統產品	Digital Video Recorder 、 Monitor built-in DVR 、 TFT LCD Monitor 、B/W CRT Monitor 、 Color CRT Monitor 、 Color CCD Camera
車用電子產品	MP3 Player/Transmitter 、 Set-up Box for Car 、 Digital Video Recorder for Car 、 5" B/W Car Rear Vision System 、 5.6" Color Car Rear Vision System

3.研發策略：

(1) 中、短期研發計劃：

- (A)IMF 特殊印刷及外觀樣式薄膜的研發，薄膜全製程導入（印刷，熱塑，裁切）。
- (B)發展 Temperature Exchange System，搭配微發泡成型技術開發。
- (C)CCTV Lens 技術研發，運用之產品為安全監視系統鏡頭。
- (D)Cell Phone 2.0M Lens 技術研發，運用之產品為照相手機、Note Book(內建 Web Cam)。
- (E)對於環保材料的引進為 2006 年重要研發項目。

(2) 長期研發計畫

關於企業長期的研發規劃，我們除了持續擴大研發能量，落實短期研發計畫所獲致的成果之外，我們亦將朝向上游整合：從策略面著手，我們將審慎評估對象，進行策略聯盟或是策略夥伴引入（提升核心競爭力）；從技術面著手，我們將評估奈米技術的導入、奈米材料塑膠的開發及無線藍芽核心技術開發，以維持技術領先的優勢。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四年年度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陳玫燕、許育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監察人

陳嘉祺



沈智鐘



陳翠華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KPM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北市松山區 105 民主東路三段 156 號 6 樓
6F, No. 156, Sec. 3, Min-Sheng East Road,
Taipei, 10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2715 9399
Fax 傳真 + 886 (2) 2715 9388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啟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餘額新台幣(以下同)33,673千元及其於民國九十三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143千元，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前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三)所述，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此等會計處理變動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詳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陳 政 燕



許 育 峰



原證期會核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93)台財證(六)第0930105495號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12.31		93.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92,653	4	63,357	4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除備抵壞帳				
	94年及93年12月31日分別為24,140千元及32,041千元(附註六)	770,954	34	557,122	3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	-	23,859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133,537	6	100,860	6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43	-	7,902	-
1210	存貨(附註四(二))	148,617	6	142,966	9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八))	20,256	1	16,117	1
1291	受限制存款(附註六)	22,140	1	14,976	1
	流動資產合計	1,190,300	52	927,159	58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三及四(三))：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803,948	35	440,837	28
1499	累計減損－長期投資	(8,059)	-	-	-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795,889	35	440,837	28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18,204	1	7,489	-
固定資產(附註三、四(四)、五及六)：					
成 本：					
1501	土地	53,474	2	40,407	3
1521	房屋及建築	37,060	2	34,192	2
1531	機器設備	203,356	9	136,912	9
1551	運輸設備	543	-	435	-
1561	辦公設備	22,750	1	14,528	1
1681	其他設備	12,877	1	14,016	1
		330,060	15	240,490	16
15X9	減：累計折舊	(81,592)	(4)	(60,833)	(4)
1672	預付設備款	2,240	-	11,382	1
	固定資產淨額	250,708	11	191,039	13
其他資產：					
1830	遞延費用	31,805	1	19,737	1
資產總計		\$ 2,286,906	100	1,586,26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及六)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四(五))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應付費用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借款減除一年內到期部分(附註四(六)及六))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七))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八))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附註四(三)、四(八)及四(九))：

普通股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資本公積合計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合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4.12.31		93.12.31	
	金額	%	金額	%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及六)	\$ 373,000	16	252,432	16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四(五))	15,000	1	15,000	1
應付票據	14,365	1	13,710	1
應付帳款	227,156	10	153,537	1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31,105	1	166,125	10
應付費用	99,222	4	92,467	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111,178	5	30,419	1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35,119	1	41,707	3
流動負債合計	906,145	39	765,397	48
長期借款減除一年內到期部分(附註四(六)及六))	82,369	4	73,504	4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七))	40,899	2	28,624	2
存入保證金	-	-	167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八))	27,313	1	28,305	2
其他負債合計	68,212	3	57,096	4
負債合計	1,056,726	46	895,997	56
股東權益(附註四(三)、四(八)及四(九))：				
普通股	727,364	32	522,452	33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72,500	8	-	-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564	-	1,564	-
資本公積合計	174,064	8	1,564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2,358	1	13,748	1
未分配盈餘	302,488	13	189,715	12
保留盈餘合計	334,846	14	203,463	1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6,094)	-	(37,215)	(2)
股東權益合計	1,230,180	54	690,264	4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86,906	100	1,586,261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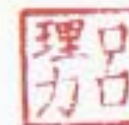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度		9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718,684	100	1,634,158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259)	-	(28,237)	(2)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五)	1,710,425	100	1,605,921	100
4660	加工收入	-	-	1,716	-
	營業收入淨額	1,710,425	100	1,607,6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1,387,936)	(81)	(1,289,305)	(80)
	營業毛利	322,489	19	318,332	20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36,239)	(2)	(56,488)	(4)
6200	管理費用	(142,994)	(8)	(124,41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981)	(3)	(57,500)	(4)
		(231,214)	(13)	(238,407)	(16)
	營業淨利	91,275	6	79,925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00	-	185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三))	251,302	14	158,514	10
7160	兌換利益	28,474	2	-	-
7480	什項收入	4,311	-	936	-
		284,787	16	159,635	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107)	(1)	(6,114)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3)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三及四(三))	(8,059)	-	-	-
7560	兌換損失	-	-	(16,025)	(1)
757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28,091)	(2)	(9,019)	-
7880	什項支出	(6,570)	-	(359)	-
		(54,827)	(3)	(31,420)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21,235	19	208,140	1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23,292)	(2)	(22,437)	(1)
	本期淨利	\$ 297,943	17	186,103	1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	\$ 4.71	4.36	3.98	3.56
9850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附註四(十))			3.17	2.8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合 計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調 整 數	合 計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55,000	-	936	128,116	(4,405)	579,647
盈餘指撥及分派(附註四(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812	(12,812)	-	-
董監酬勞	-	-	-	(2,306)	-	(2,306)
股票股利	59,150	-	-	(59,150)	-	-
現金股利	-	-	-	(36,400)	-	(36,4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8,302	-	-	(8,302)	-	-
員工紅利	-	-	-	(5,534)	-	(5,534)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購之資本公積(附註四(三))	-	1,564	-	-	-	1,564
民國九十三年度淨利	-	-	-	186,103	-	186,103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32,810)	(32,810)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2,452	1,564	13,748	189,715	(37,215)	690,264
盈餘指撥及分派(附註四(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610	(18,610)	-	-
董監酬勞	-	-	-	(2,768)	-	(2,768)
股票股利	141,062	-	-	(141,062)	-	-
現金股利	-	-	-	(15,674)	-	(15,674)
員工紅利轉增資	6,350	-	-	(6,350)	-	-
員工紅利	-	-	-	(706)	-	(706)
現金增資	57,500	172,500	-	-	-	230,000
民國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297,943	-	297,943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31,121	31,121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27,364	174,064	32,358	302,488	(6,094)	1,230,18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6~

會計主管：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度	9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97,943	186,103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42,825	28,77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3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收益	(251,302)	(158,514)
長期股權投資之減損損失	8,059	-
遞延所得稅利益	(2,483)	(6,034)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數	(213,832)	19,103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數	23,859	(18,844)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32,677)	(14,685)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數	5,759	(3,085)
存貨增加數	(5,651)	(69,69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數	(2,648)	370
應付票據增加	655	6,340
應付帳款增加數	73,619	58,720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數	(135,020)	67,644
應付費用增加數	6,755	8,717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數	(6,588)	13,15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數	12,275	14,7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8,452)	132,8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94,022)	(42,13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839	631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80,688)	(58,266)
受限制流動資產增加數	(7,164)	(2,00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增加數	(10,715)	(4,617)
遞延費用增加數	(22,379)	(13,4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3,129)	(119,81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230,000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數	120,568	(60,483)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數	-	1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167)	167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數	89,624	85,880
支付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16,380)	(41,934)
支付董事監察人酬勞	(2,768)	(2,30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0,877	(3,6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296	9,3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357	54,0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653	63,35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1,540	5,42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2,053	38,80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11,178	30,419
外幣長期投資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31,121)	32,810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遞延費用	\$ 6,331	1,198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之資本公積	\$ -	1,564
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數	\$ -	8,49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度投資大陸地區明細

單位：元

日期	被投資公司	投資金額	備註
94.01.24	蘇州英濟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USD 255,000.00	盈餘轉增資
94.08.24	蘇州英濟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USD 1,812,905.3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4.08.24	上海英濟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USD 2,499,785.66	
94.08.24	蘇州英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USD 945,239.24	
94.10.03	上海英濟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USD 2,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94.11.18	蘇州英濟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USD 2,400,00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英濟股份有限公司」(Megaforce Company Limite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汽車電腦電子電信照相機、事務機器工業機器等塑膠零組件之射出成型加工裝配製造及買賣業務。
 - 2.模具工具夾具之設計製造加工裝配及買賣業務。
 - 3.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4.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投標報價經銷業務。
 - 5.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6.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7.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8.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9.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0.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1.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2.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 第七條 (刪除)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刪除)
- 第十二條 每屆股東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未達一權者不計算。
- 第十六條 (刪除)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之股份總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其選舉方式及職掌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1. 營業方針及業務計劃之決定。

2. 預算決算之緝審。
3. 資本增資之擬定。
4. 盈餘分配之擬定。
5. 其它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監察人之選任方式比照董事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監察人所持之股份總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一條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為董監事投保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含執行長、副執行長、營運長等，秉承董事會決議及指示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董事會應於年度終了後，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提案。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並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餘額，除視業務情況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其餘為可分配之盈餘，並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

- 1.董監事酬勞5%以下。
- 2.員工紅利1%以上，並得以增資配股方式行之。

現金及股票股利之配發以能嗣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權益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高於50%為原則，惟得視內外經營環境之變化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實行。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並辦理報到手續。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七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託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之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已屆開會期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寫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供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派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並符合法令規定，特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制定本作業程序。

2.定義及範圍：

2.1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2.1.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2.1.1.1 客票貼現融資。

2.1.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1.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1.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1.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2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3.背書保證對象：

3.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3.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3.1.2 本公司之子公司。

3.1.3 本公司之母公司。

3.2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4.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背書保證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5.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總額、對單一企業之限額及其分層授權金額如下：

5.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5.2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6.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6.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經辦單位應先評估其風險性及必要性後，提報「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風險性、必要性、金額及擔保品等，交由財務單位核對額度後呈請權責主管核准。

6.2 權責主管核准後，由財務單位經辦人員登錄於公司之備查簿。被保證公司還款

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之保證責任並於公司備查簿撤銷。

7.辦理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依下列要點審慎進行評估：

- 7.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7.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7.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7.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8.備查簿之設置：

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之結果、背書保證金額、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簿。

9.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對他人辦理背書保證事宜者，亦應制定本作業程序確實執行、評估，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10.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10.1. 背書保證之印鑑，應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經辦單位欲使用印鑑章時，應依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用印。
- 10.2. 背書保證之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11. 決策及授權層級：

- 11.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謹慎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公司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 3,000 萬元(含)以下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11.2. 除因業務之需要，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額度。超過限額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下一次股東會追認。股東會如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11.3. 背書保證對象或金額不符規定時，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提報董事會。

12. 跟催與註銷：

- 12.1. 本公司財務單位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的追蹤是否結案或註銷。
- 12.2. 已結案之背書保證事項，若有設定抵押或提供擔保品時應辦理塗銷設定登記或返還質押。

13. 公告與申報：

- 13.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3.1.1. 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13.1.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13.1.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13.1.4.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13.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13.3.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14.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承辦背書保證作業時應確依本程序辦理，若有發生因違反本作業程序而致公司權益受損時，應依公司內部獎懲規定處以適當之懲罰，若情節重大，則應依相關法律辦理。

15.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修改時亦同。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公司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財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第0九一000六一0五號函令，制訂本程序。

2.資產範圍：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2.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6. 衍生性商品。
- 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8. 其他重要資產。

3.評估程序：

- 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應充份考量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價格決定方式等因素。
- 3.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3.2.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3.2.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3.2.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

4.作業程序：

- 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產管理辦法」涵蓋範圍內之資產所循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及「資產管理辦法」中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規定之相關申請單據提出申請；其餘未涵蓋於「資產管理辦法」之項目應由執行單位填具簽呈，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交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其後續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 4.2. 本公司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為財務會計部。

- 4.3. 凡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每筆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元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公告及申報程序：

- 5.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5.1.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5.1.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5.1.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5.1.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5.1.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5.1.5.1. 買賣公債。
 - 5.1.5.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5.1.5.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1.5.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2.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5.2.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5.2.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5.3. 應公告內容：
- 5.3.1. 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下列事項：
 - 5.3.1.1. 證券名稱。
 - 5.3.1.2. 交易日期。
 - 5.3.1.3. 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 5.3.1.4. 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
 - 5.3.1.5. 與交易標的公司之關係。
 - 5.3.1.6. 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
 - 5.3.1.7. 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
 - 5.3.1.8.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 5.3.2. 將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下列事項
 - 5.3.2.1. 契約種類。

- 5.3.2.2. 事實發生日。
- 5.3.2.3. 契約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 5.3.2.4. 契約主要內容(含契約總金額、預計參與投入之金額及契約起訖日期)、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5.3.2.5. 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自地委建者免列，另鑑價結果應包含對契約合作方式合理性之評估】
- 5.3.2.6. 取得具體目的。
- 5.3.3. 除前二項以外所為之資產買賣，應公告下列事項：
 - 5.3.3.1.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屬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者，並應標明其座落地點及地段；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
 - 5.3.3.2. 發生日。
 - 5.3.3.3. 每單位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 5.3.3.4. 交易之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 5.3.3.5. 交易之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公司及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轉價格及取得日期。
 - 5.3.3.6.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 5.3.3.7. 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資產者免列】
 - 5.3.3.8.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5.3.3.9.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 5.3.3.10. 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或標的公司依規定編製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者，應註明未能取得之原因；有本要點第陸一一、二點規定情事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
 - 5.3.3.11. 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
 - 5.3.3.12. 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
 - 5.3.3.13. 有經紀人，且該經紀人為實質關係人者，其經手之經紀人及應負擔之經紀費。
 - 5.3.3.14.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6.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 6.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主管機關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6.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6.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6.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6.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6.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6.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主管機關規定應公告申報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6.2.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6.2.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6.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主管機關規定應公告申報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6.4.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投資限額：

- 7.1. 本公司得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7.1.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 7.1.2. 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
 - 7.1.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
- 7.2. 本公司轉投資之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投資額度限制：
 - 7.2.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總額，不得逾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 7.2.2. 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逾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 7.2.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8.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處理規定：

- 8.1.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如屬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訂定本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交各監察人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8.2.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通知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8.3.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的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9.其他重要事項：

- 9.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證期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9.2. 本公司有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情事，應依公司法、證期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之。
- 9.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之。
- 9.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0.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處罰：

- 10.1. 承辦人員若有發生因違反本作業程序而致公司權益受損時，應依公司內部獎懲規定處以適當之懲罰，若情節重大，則應依相關法律辦理。

11. 本程序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12.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附錄九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名，得以在選舉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名稱；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若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填選舉權數。
-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七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規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十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茲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四條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備妥足夠之會議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如有董事二人以上認為議題資料不充足，並經獨立董事一名以上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申請，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董事會議進行中，若有董事一人以上提出議題資料不充分，並經獨立董事一人以上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 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 第九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第十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布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 第十一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 第十二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行之，必要時，得經出席董事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
-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五條 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董事之異議、決議方法與結果。會議紀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其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若董事會已設置委員會時，各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十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27,363,930 元，已發行股數計普通 72,736,393 股。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818,912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81,892 股。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徐 文 麟	3,505,450
董 事	張 瑞 麟	564,015
董 事	王 台 進	809,973
董 事	姜 同 會	1,127,769
董 事	趙 忠 文	1,053,527
董 事	張 春 榮	0
董 事	鐘 建 蘭	0
董 事	許 國 輝	107,983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7,168,717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監 察 人	陳 嘉 祺	441,201
監 察 人	沈 智 鐘	142,170
監 察 人	陳 翠 華	0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583,371

附錄十二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95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仟元)		727,364	
本年度配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一)	1.5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一)	0.15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俟九十五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九十五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附錄十三

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本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5,000,000 元

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10,000,000 元

董監事酬勞：7,800,000 元

二、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員工股票紅利股數：1,000,000 股

盈餘轉增資股數：11,910,459 股

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8.40%

三、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3.78 元